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波	翟慎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传真	0519-69653985	0519-69653985	
电话	0519-69653996	0519-69653996	
电子信箱	liwenbo@lq-pipe.cn	zhaishenchen@lq-pip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等混凝土管道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中高压合金材料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钢管(包括3PE防腐钢管、不锈钢管)、地下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新业务。

(2)公司的产品及主要用途

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等混凝土管道

PCCP适用于跨区域水源地之间的大型输水工程,自来水、工业和农业灌溉系统的供配水管网,电厂循环水管道,各种市政压力排污主管道和倒虹吸管等。

除PCCP管道产品外,公司混凝土管道产品还包括: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JPCCP)、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RCP)等。

②金属管件

金属管件主要产品包括弯头、三通、四通、180°、90°、45°弯头、异径管、翻边短节、管封头、锻制式承插系列等管件,主要材质有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钛材、镍材、镍基合金等,产品主要用于核电、石化、煤化工和多晶硅等行业。

③3PE防腐钢管

3PE防腐钢管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煤气、自来水、化工管道、电力套管、污水处理、钢结构、集中供热、热力发电等工程。

④地下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地下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给水、排水管道的检测、监测等服务。

(3)公司的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由总部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进行;零星采购则在总部采购管理中心的监督指导下,由各分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开展。

②生产模式

公司PCCP等混凝土管道、金属管件、钢管等产品,均以订单式生产方式为主。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区域+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下,由各区域公司营销部门及总部大项目办,获取市场需求信息,进而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活动获取订单,总部营销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及提供全方位支持。公司已建立了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项目跟踪+订单获取+售后服务"的销售管理体系。

(4)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稳居我国PCCP行业第一集团行列,通过成功中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引绰济辽工程、滇中引水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国内一系列标志性引水输水工程管材供应合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国内高端金属压力管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和少数几家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商之一,是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945,847,182.65	2,604,160,022.91	13.12%	2,644,570,7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887,584.91	1,604,510,162.06	3.83%	1,570,522,275.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6,495,048.32	1,107,543,064.36	3.52%	996,503,2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89,387.70	27,780,798.99	136.10%	-640,297,0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67,721.02	9,621,642.79	557.56%	-438,466,7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0,200.76	97,095,901.07	28.57%	82,025,99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1.75%	2.27%	-3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203,078.44	287,835,043.64	353,548,363.14	373,908,5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7,021.02	24,824,898.49	62,906,894.35	-13,845,3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5,923.61	23,602,470.58	62,888,707.98	-13,527,5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5,603.78	9,048,265.75	106,570,613.92	47,926,92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130,033,668	0	不适用	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4%	94,488,394	0	不适用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55%	8,757,631	6,626,723	不适用	0
何海平	境内自然人	0.65%	3,656,300	0	不适用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46%	2,623,500	0	不适用	0
沈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4%	2,470,000	0	不适用	0
黄维勋	境内自然人	0.40%	2,278,749	0	不适用	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0.39%	2,180,000	0	不适用	0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38%	2,154,701	0	不适用	0
赵玉珊	境内自然人	0.36%	2,028,7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建华咨询同受许炳锋先生控制,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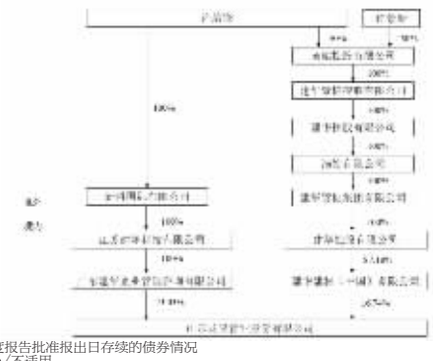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是围绕工业流体输送控制产业链的产品延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所进行的积极尝试。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延伸。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赋能,形成业务合力,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付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438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先生,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文波先生,财务总监方林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问题征集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438)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43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61,026,678.2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61,026,678.25元,公司实收股本564,566,759.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虽然持续盈利,实现的净利润为65,589,387.70元,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战略定位,紧紧围绕"严精细活、提质增效"经营主线,公司一方面抢抓国家水利建设投资的机遇期,充分发挥公司作为PCCP领域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确保部分国家重大水利项目相关订单的落地,从而稳定经营基本盘;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在资产结构优化、产品技术提升、组织架构完善、产品服务丰富和成本费用管控等方面发力,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使企业走上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轨道。具体措施如下:

1、围绕"1+N"经营策略,做好市场扩容与订单交付工作;

2、加大海外业务投入,获取新领域准入资质及开展新业务合作试点;

3、严控应收账款、存货规模,提高现金使用效率;

4、继续落实"严精细活,降本增效",强化内控管理与创新意识;

5、持续做好市场推广,加强研发与质量管理,提升品牌美誉度;

6、聚焦战略发展需求,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提升组织能力;

7、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做好内控监督和风险防范;

8、深化信息化建设与业务管理融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9、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加速文化、业务深度融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本次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牵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6、与受托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7、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虽经严格评估、筛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操作和监控不力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7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保理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可将持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此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1%。其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7,500.00万元担保额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潜在风险。

2025年3月27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1%。其中为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7,50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上述总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担保事项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50%以上	70%以下	19,000.00	25,000.00	15.01%	否
		50%以上	70%以上	11,500.00	17,500.00	10.50%	否
合计		-	-	30,500.00	42,500.00	25.5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1988年7月18日	江苏省无锡市	刘 强	15,100万元	金属管件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	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3日	江苏省常州市	黄 冲	9,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钢管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3	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安徽省合肥市	黄 冲	5,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	辽宁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辽宁省辽阳市	初瑞波	5,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5	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	王 宇	2,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6	襄阳龙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湖北省襄阳市	段 毅	5,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7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云南省玉溪市	郑富生	2,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	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河南省郑州市	王 宇	2,000万元	混凝土管道制造销售	龙泉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53,971.81	16,217.75	37,754.06	15,507.99	-449.24	-249.07
2	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1,454.35	23,385.93	8,068.42	29,524.45	-1,165.51	-1,118.40
3	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52.14	8,135.96	6,616.18	3,487.30	-1,076.80	-1,099.94
4	辽宁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25,603.28	16,751.44	8,851.84	13,308.16	2,360.69	2,064.24
5	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9,829.20	5,309.11	4,520.09	9,801.43	1,594.67	1,440.18
6	襄阳龙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5,160.57	2,134.19	3,026.37	6,492.40	396.69	269.76
7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18,788.73	18,010.36	778.37	2,767.31	-906.91	-902.37
8	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20,031.12	18,903.55	1,127.58	1,259.15	416.12	332.87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数据;

2、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2,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51%。公司不存在逾